

提要分析

103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基準、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總登記家數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總計 671,813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人數計 671,813 家，勞工人數計 842 萬 9 千餘人，其中臺灣省 199,917 家，占 29.758%，新北市 116,424 家，占 17.330%，臺北市 130,691 家，占 19.453%，臺中市 98,431 家，占 14.652%，臺南市 47,605 家，占 7.086%，高雄市 78,745 家，占 11.721%（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及各直轄市）。（詳見表 1-1）

依業別分，主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計農、林、漁、牧業有 1,896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392 家，製造業有 123,766 家，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有 161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有 2,954 家，營造業有 58,897 家，運輸及倉儲業有 18,105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本年報各勞動檢查統計表所列行業別係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之大類行業（製造業含中類行業），其中部分行業並非完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例如「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中，至 103 年 7 月 3 日止只有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因此本表及後續檢查情形統計表所列數據均屬各該行業中適用勞工法規受檢者。各大類行業之其中各中、小、細類業別是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係按該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相關規定，就事實認定之，本會並就勞動保護及經濟演變，逐年擴大指定適用，而現行行業分類系統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業別參考表如附錄三。

貳、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職業安

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103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2,277廠次，職業安全衛生檢查90,942廠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35,663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32,004座次)，鍋爐檢查7,233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6,327座次)，壓力容器檢查31,253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26,367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31,692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28,218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4,279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4,063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2,468次；103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3次，衛生檢查93廠次。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103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73,602單位：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以臺閩地區31,390單位為最多、占42.65%(其中以臺中市6,847單位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5,215單位，再次為臺南市4,782單位)；其次為臺北市勞檢處16,876單位占22.93%；其餘依次為高雄市政府勞檢處14,212單位、占19.31%，新北市政府勞檢處5,262單位、占7.15%，臺中市勞檢處3,591單位、占4.88%。(詳見表2-2)

按其業別分，以營造業34,912單位、占47.43%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20,116單位、占27.33%；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4,706單位、占6.39%；運輸及倉儲業2,305單位、占3.13%。(詳見表2-2)

(一) 勞動條件檢查部分：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1. 103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12,277廠次(初查10,553廠次，複查1,724廠次)，初查比率85.96%，複查比率14.04%，複查率16.34%，事業單位抽查率占1.59%。其中台閩地區檢查4,086廠次(初查3,480廠次，複查606廠次)；新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674廠次(初查637廠次，複查37廠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3,717廠次(初查3,153廠次，複查564廠次)；臺中市勞檢處檢查1,695廠次(初查1,521廠次，複查174廠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1,621廠次(初查1,355廠次，複查266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291廠次(初查235廠次，複查56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98廠次(初查85廠次，複查13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44廠次(初查39廠次，複查5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51廠次(初查48廠次，複查3廠次)。(詳見表2-1及表2-5)。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廠次為12,277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4,292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6,956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6,778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7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14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117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40項。(詳見表2-6)
3.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業檢查15廠，違反4廠、7項；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3廠，違反1廠、3項；製造業檢查3,258廠，違反1,069廠、1,596項；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檢查43廠，違反12廠、19項；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檢查69廠，違反23廠、50項；營造業檢查631廠，違反177廠、258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2,050廠，違反807廠、1,305項；運輸及倉儲業檢查811廠，違反299廠、500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1,381廠，違反443廠、851項；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檢查366廠，違反139廠、227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193廠，違反53廠、71項；不動產業檢查127廠，違反43廠、81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446廠，違反174廠、283項；支援服務業檢查944廠，違反327廠、580項；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檢查30廠，違反6廠、9項；教育服務業檢查308廠，違反101廠、155項；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檢查1,144廠，違反449廠、677項；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檢查129廠，違反47廠、83項；其他服務業檢查329廠，違反118廠、201項。(詳見表2-6)
4. 按區域分析，新北市檢查38廠，違反60項；宜蘭縣檢查144廠，違反117項；桃園市檢查690廠，違反679項；新竹縣檢查132廠，違反169項；花蓮縣檢查69廠，違反74項；基隆市檢查64廠，違反86項；新竹市檢查79廠，違反126項；連江縣檢查4廠，違反11項；苗栗縣檢查195廠，違反58項；彰化縣檢查525廠，違反216項；南投縣檢查153廠，違反59項；雲林縣檢查231廠，違反69項；台中市檢查738廠，違反176項；嘉義縣檢查117廠，違反63項；屏東縣檢查161廠，違反118項；澎湖縣檢查11廠，違反11項；台東縣檢查26廠，違反28項；台南市檢查600廠，違反388項；嘉義市檢查95廠，違反94項；金門縣檢查14廠，違反6項；新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674廠，違反248項；臺北市勞檢處檢查3,717廠，違反1,694項；臺中市勞檢處檢查1,695廠，違反1,491項；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1,621廠，違反744項；加工出口區檢查291廠，違反65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98廠，違反51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44廠，違反21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51廠，違反34項。(詳見表2-9)
5.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狀況中，違反第24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1,410

項、占 20.27% 為最多；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1,121 項、占 16.12% 次之；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927 項、占 13.33% 居三；違反第 39 條假日工資事項者 734 項、占 10.55%。（詳見表 2-6）

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10,553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6,084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5,927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7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7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1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33 項。（詳見表 2-7）

7.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1,859 廠占 17.62%、2,109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1,620 廠占 15.35%、1,776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1,217 廠占 11.53%、1,438 項居三；違反第 74、83 條其他事項者為 184 廠占 1.74%、184 項。（詳見表 2-7；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0）

8.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 1,724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 872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851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0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7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7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7 項。（詳見表 2-8）

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 265 廠占 15.37%、297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 258 廠占 14.97%、273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178 廠占 10.32%、201 項居三。（詳見表 2-8；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1）

10.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 3,828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3,158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3,099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6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12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8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23 項。（詳見表 2-12）

11.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996 廠占 26.02%、1,188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845 廠占 22.07%、940 項次之；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582 廠占 15.20%、712 項居三（詳見表 2-12；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3）

（二）安全衛生檢查結果部分：

1. 103 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 90,942 廠次（初查 70,615 廠次，複查 20,327 廠次），初查比率 77.65%，複查比率 22.35%，複查率 28.79%，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47,126 廠次（初查 38,347 廠次，複查 8,779 廠次）；新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4,625 廠次（初查 3,632 廠次，複查 993 廠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18,367 廠次（初查 12,829 廠次，

複查 5,538 廠次)；臺中市勞檢處檢查 2,625 廠次(初查 2,301 廠次，複查 324 廠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5,163 廠次(初查 11,174 廠次，複查 3,989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1,522 廠次(初查 1,130 廠次，複查 392 廠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660 廠次(初查 522 廠次，複查 138 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13 廠次(初查 321 廠次，複查 92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41 廠次(初查 359 廠次，複查 82 廠次)。(詳見表 2-1 及表 2-14)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 70,615 廠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 104,149 項，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者 30,568 廠占 43.29%、65,478 項為最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者 9,817 廠占 13.90%、13,318 項次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者 5,727 廠占 8.11%、5,730 項居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者 5,432 廠占 7.69%、7,682 項列第四；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者 5,143 廠占 7.28%、8,051 項第五；其餘依次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者 1,553 廠占 2.20%、1,553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者 560 廠占 0.79%、1,501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者 328 廠占 0.46%、328 項。(詳見表 2-15)
3. 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 8,140 廠占 11.53%、10,215 項為最多；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 6,465 廠占 9.16%、7,658 項次之；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5,939 廠占 8.41%、7,597 項居三；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 5,829 廠占 8.25%、7,159 項列第四；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4,366 廠占 6.18%、4,988 項列第五；其餘依次為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3,801 廠占 5.38%、4,346 項；急救設施不良者 3,492 廠占 4.95%、4,271 項；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者 3,233 廠占 4.58%、5,651 項；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2,266 廠占 3.21%、2,352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 2,097 廠占 2.97%、2,452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1,636 廠占 2.32%、1,972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1,089 廠占 1.54%、1,121 項；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 1,013 廠占 1.43%、1,128 項；模板支撐不良者 959 廠占 1.36%、1,180 項；工作機械、木材加工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611 廠占 0.87%、623 項；噪音處理及防止不良者 512 廠占 0.73%、581 項。(詳見表 2-15)
4.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20,327 廠次，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17,678 項中、已改善 16,452 項，其改善率 93.06%。而其中以違反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設置不符標準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者通知改善 2 項、已改善 2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

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者通知改善2項、已改善2項、改善率100.00%，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擔任者通知改善14項、已改善14項、改善率100.00%，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交付承攬應告知安全衛生事項者通知改善11項、已改善11項、改善率100.00%，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3條宣導安全衛生規定使勞工周知者通知改善1項、已改善1項、改善率100.00%，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陳報職業災害統計事項者通知改善11項、已改善11項、改善率100.00% 均為最高；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2項自動檢查者通知改善1,490項、已改善1,479項、改善率99.26% 為次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作業環境測定、危險物、有害物標示者通知改善1,277項、已改善1,245項、改善率99.49% 居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通知改善159項、已改善155項、改善率97.48% 居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者通知改善11,769項、已改善11,432項、改善率97.14% 第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未經檢查合格使用者通知改善52項、已改善50項、改善率96.15%，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共同作業應採規定之必要措施者通知改善628項、已改善597項、改善率95.06%，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通知改善647項、已改善596項、改善率92.1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再細分2個改善率最高者為飲用水不良者通知改善24項、已改善24項、改善率100.00%，餐廳、廚房及休息不良者通知改善31項、已改善31項、改善率100.00%。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者通知改善1,603項、已改善846項、改善率52.78% 改善率最低，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體格檢查、健康檢查者通知改善12項、已改善11項、改善率91.67% 改善率次低，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再細分2個改善率最低者，改善率最低為有害作業環境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7項、已改善6項、改善率85.71%，高壓氣體容器及設備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78項、已改善73項、改善率93.59% 次低。（詳見表2-16）

（三）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 103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6,674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5,440項，職業安全衛生申訴為968項，就業服務申訴為43項，職工福利申訴為289項，勞工保險申訴為410項，綜合問題申訴為374項（詳見表2-17）。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2,874件次，司法偵辦5件次；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41件次，局部停工6件次，全部停工0次，司法偵辦0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0件次，司法偵辦0件次；其他法律（勞工保險、職工福利 勞動檢查）行政罰鍰

28 件次，司法偵辦 0 次。（詳見表 2-17）

（四）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情形：

1. 103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1,130 廠次。其中第 1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0 廠次，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479 廠次，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90 廠次，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場次，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廠次，養護機構勞動條件檢查 60 廠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60 廠次，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廠次，製造業（電子業）工作時間專案檢查 101 廠次，第 2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0 廠次，建教生專案檢查 60 廠次。
2. 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902 項。其中以違反勞動基準法者 819 項，違反勞基法施行細則者 0 項，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2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 52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 0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 29 項，違反就業保險法者 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 0 項。（詳見表 2-18）
3.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違反件數計 554 件次，罰鍰處分 554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處分率 49.03%。（詳見表 2-18）

（五）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103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81,882 廠次（初查 63,191 廠次，複查 18,691 廠次）。其中部會聯合稽查計畫 788 廠次，公共安全方案-安衛管理 12,780 廠次，春安檢查計畫 8,205 廠次，危險物品運輸相關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計畫 141 廠次，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檢查 4,687 廠次，職業殘廢災害預防策略 18,259 廠次，安全伙伴聯合稽查 66 廠次，屋頂墜落預防策略 9,253 廠次，外牆清洗安全衛生檢查 142 廠次，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 5,867 廠次，水蒸汽爆炸專案檢查計畫 14 廠次，火災爆炸預防 7,072 廠次，動態稽查計畫 13,513 廠次，EEP 專案計畫 929 廠次，裝修工程專案檢查 3,266 廠次，營造墜落預防策略 16,510 廠次，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專案檢查 148 廠次，竣工後大樓裝修檢查 21 廠次，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計畫 14,951 廠次，公共工程工安百分百計畫 1,599 廠次，獵鷹計畫 165 廠次，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計畫 461 廠次，職業病預防專案計畫 13,005 廠次，全民工安意識促進計畫 16,983 廠次，夏季戶外作業高氣溫熱危害預防檢查 2,547 廠次，精準檢查計畫 2,888 廠次，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品管督導計畫 517 廠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 3,980 廠次，高壓氣體專案計畫 641 廠次，代檢機構品質督導檢查 1,078 廠次，危險性設備延長、替代申請 20 廠次，起重機具作業安全管理計畫查核 2,517 廠次，槽車灌裝及卸載安全專案

計畫 682 廠次，升降機清查及監督檢查 741 廠次，災區重建計畫 1,109 廠次。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108,645 項，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者 91,681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者 5,159 項居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者 4,206 項居三。（詳見表 2-19）

三、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 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1,641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1,290 單位占 78.61%，100 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3,303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1,723 單位占 52.16%，30 人至 100 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2,571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1,170 單位占 45.51%，30 人至 100 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4,603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1,380 單位占 29.98%。（詳見表 2-21）

國內適用勞動法令規定之事業 67 萬 1 千餘單位，勞動檢查機構編制內現有之 381 位檢查員係實施監督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係雇主責任，事業單位必須自行瞭解其工作場所是否存有潛在危險性，進而採取適當之控制避免災害之發生，以保障其資產與所僱勞工之生命安全，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乃是事業單位所應採行之必要措施。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103 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12,277 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90,942 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 4,135 件次，其中罰鍰處分 4,126 件次，處分率為 33.68%，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9 件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總計 5,520 件次，處分率為 6.07%，其中罰鍰處分 2,894 件次，局部停工 2,559 件次，全部停工 3 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64 件次。（詳見表 2-20）

參、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使用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檢查項目有分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103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35,663座次，初查34,509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31,169座次），複查1,154座次，複查率3.34%（其中定期檢查複查835座次）。（詳見表3-2）其中台閩地區檢查25,546座次（初查24,687座次、複查859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2,303座次、複查585座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1,509座次（初查1,462座次、複查47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1,164座次、複查43座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7,127座次（初查6,910座次、複查217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6,297座次、複查183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285座次（初查269座次、複查16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53座次、複查15座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358座次（初查356座次、複查2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351座次、複查1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319座次（初查313座次、複查6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300座次、複查3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519座次（初查512座次、複查7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501座次、複查5座次）。（詳見表3-2）

103年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74,457座次，初查73,431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64,275座次），複查1,026座次，複查率1%（其中定期檢查複查700座次）。鍋爐實施檢查7,233座次，初查7,085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6,221座次），複查148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106座次）；壓力容器實施檢查31,253座次，初查30,846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6,157座次），複查407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210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31,692座次，初查31,276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7,887座次），複查416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331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4,279座次，初查4,224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4,010座次），複查55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53座次）。（詳見表3-5）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50,780座次（初查50,029座次、複查751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41,669座次、複查456座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980座次（初查974座次、複查6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914座次、複查5座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20,131座次（初查19,882座次、複查249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19,280座次、複查222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719座次（初查713座次、複查6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688座次、複查6座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812 座次（初查 804 座次、複查 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64 座次、複查 7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75 座次（初查 274 座次、複查 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58 座次、複查 1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760 座次（初查 755 座次、複查 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02 座次、複查 3 座次）。（詳見表 3-5）

二、特殊危害作業檢查

特殊危害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及特定化學物質檢查等 4 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工作守則、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通告、標示、測定、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等 17 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 1,922 廠次（初查 1,544 廠、複查 378 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 1,697 廠次（初查 1,343 廠、複查 354 廠），鉛作業檢查，檢查 130 廠次（初查 105 廠、複查 25 廠）；粉塵作業檢查，檢查 859 廠次（初查 711 廠、複查 148 廠）。（詳見表 4-1 至表 4-4）。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依勞動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葯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三)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四)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六)設置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七)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八)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 404 廠次，其中合格者計 262 廠次，不合格者 62 廠次，審核中 80 廠次（為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尚未核定者）。（詳見表 5-1）

四、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 59 年的 324 礦場數減少至個位數，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一）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3 廠次，其中初查 3 廠次，複查 0 廠次。

（二）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93 廠次，其中初查 70 廠次，複查 23 廠次。

（三）安全檢查：（經濟部礦務局）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2,468 礦次。其中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9 礦次，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2,213 礦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136 礦次。（詳見表 6-1）

肆、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66 年指定 30 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91 年放寬修正指定為 50 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僱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

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24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23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運搬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103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抽樣16,760家，月平均僱用勞工3,375,920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858,257,245日，其總經歷工時為7,019,168,883時，失能傷害次數為11,561次，其中死亡71人，永久全失能10人，永久部分失能295人，暫時全失能11,185次，總計損失日數為826,563日。（詳見表8-1）

一、一般概況

（一）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頻率：

103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1.65。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6.00。陳報事業單位數為35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0.21%，僱用勞工人數2,716人，總計工作日數697,816日，總經歷工時為5,663,275小時，失能傷害次數34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4,642日。各行業依次為農林漁牧業為4.76，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為4.43，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失能傷害頻率為4.28，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為4.12，住宿及餐飲業為3.34，運輸及倉儲業為2.15，營造業為2.05，不動產業為1.79，其他服務業為1.71，批發及零售業為1.59，支援服務業為1.24，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0.9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0.79，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為0.57，金融及保險業為0.48，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0.39，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為0.39，教育服務業為0.16。（詳見表8-1）

製造業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6.00。陳報事業單位數為35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0.21%，僱用勞工人數2,716人，總計工作日數697,816日，總經歷工時為5,663,275小時，失能傷害次數34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4,642日。其次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失能傷害頻率

3.33，食品製造業 3.28，基本金屬製造業 3.27，橡膠製品製造業 3.20，家具製造業 3.09，金屬製品製造業 3.09，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06，塑膠製品製造業 2.54，藥品製造業 2.24，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22，化學製品製造業 2.13，機械設備製造業 2.12，紡織業 1.92。（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二）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嚴重率

103 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118，以木竹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 820 為最高。其次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11，營造業 579，家具製造業 476，紡織業 416，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58，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322，基本金屬製造業 287，機械設備製造業 278。（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 （一）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其他，被刺、割、擦傷，被撞衝撞，被夾、被捲等。
-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公路交通事故，墜落、滾落，溺斃等。
- （三）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 8-1、表 8-2）：

業 別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木竹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被撞，物體倒塌、崩塌，不當動作，

	跌倒，衝撞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其他，不當動作，墜落、滾落，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等。
食品製造業	跌倒，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被撞，不當動作，其他，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等。
基本金屬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跌倒，其他，被撞，物體倒塌、崩塌，墜落、滾落，物體飛落等。
橡膠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其他，不當動作，物體飛落，被撞，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等。
家具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其他，被撞，公路交通事故，物體倒塌、崩塌，踩踏等。

-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公路交通事故，跌倒，感電，被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等。
-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其他，不當動作，被刺、割、擦傷，被撞，被夾、被捲，墜落、滾落等。
- (六) 營造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墜落、滾落，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被撞，物體倒塌、崩塌，公路交通事故等。
-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公路交通事故，被撞，其他不當動作，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墜落、滾落等。
- (八)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跌倒占 17.89%，被夾、被捲占 16.45%，被刺、割、擦傷占 15.73%，其他占 7.16%，不當動作占 6.47%，被撞占 6.44%，公路交通事故占 4.88%，墜落、滾落占 4.84%。(詳見表 8-2)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其他媒介物最高占 11.94%，其次為一般動力機械占 10.99%，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占 10.87%，環境占 10.52%，材料占 8.74%，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占 7.12%，不能分類占 5.10%，用具占 5.01%，動力運搬機械占 4.69%，人力機械工具占 4.43%，無媒介物占 3.92%，動力傳導裝置占 3.79%。(詳見表 8-3)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動力傳導裝置，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等。
- (三) 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業 別	主 要 媒 介 物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其他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環境，動力搬運機械不能分類，動力傳導裝置，人力機械工具等。
食品製造業	環境，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運搬機械，用具，動力傳導裝置等。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用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人力機械工具，不能分類，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傳導裝置等。
基本金屬製造業	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傳導裝置，用具，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等。
塑膠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不能分類，人力機械工具動力搬運機械，材料，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媒介物等。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用具，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人力機械工具等。

-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媒介物為電氣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材料，動力搬運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一般動力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其他媒介物，材料，不能分類，動力搬運機械，無媒介物，運搬物體，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 (六) 營造業：主要之媒介物為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用具，環境，無媒介物，其他媒介物，電氣設備等。
-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環境，動力運搬機械，運搬物體，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103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被夾、被捲占26.21%為最高，其次為被刺、割、擦傷占18.39%，跌倒占12.78%，不當動作占6.22%，被撞占6.02%，其他占5.56%，墜落、滾落占3.99%。（詳見表8-5）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災害類型	主要媒介物
被夾、被捲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等。
被刺、割、擦傷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用具，環境，動力傳導裝置，不能分類等。
跌倒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用具，不能分類，材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搬運機械等。
不當動作	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運搬物體，材料，人力機械工具，不能分類，無媒介物，環境等。
被撞	動力搬運機械，材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運搬物體，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等。
其他	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環境，材料，不能分類，無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動力搬運機械等。

五、災害類型與受傷部位關係分析（製造業）

103年製造業中受傷部位最高者為指占27.90%，手占17.19%，足占12.67%，腿占6.22%，頭占5.96%，其他占4.51%，臉顏占3.45%。（詳見表8-7）茲就災害類型比率較高者與受傷部位分析說明如下：

災害類型	受傷部位
被夾、被捲	指、手、足、前膊、腕、肘、上膊、腿等。
被刺、割、擦傷	指、手、腿、足、腕、頭、臉顏、前膊、肘等。
跌倒	足、膝、手、腿、頭、肘、臀、其他、腕等
被撞	足、頭、腿、指、手、臉顏、其他、膝等。
不當動作	指、足、手、背、其他、腿、頭、腕等。
其他	指、足、其他、手、頭、腿、背、臉顏、膝等。

六、行業別與受傷部位分析

由於全產業中係以製造業為主，受傷部位情形略同前節。茲就災害次數較高者之業別與受傷部位之關係分析如下。（詳見表8-8）

業別	受傷部位
運輸及倉儲業	足、手、腿、膝、頭、指、臉顏、肩、胸等。

住宿及餐飲業	手、指、足、腿、頭、膝、臉顏、背、其他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指、足、手、頭、其他、膝、腿、臉顏、背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指、手、足、腿、其他、頭、臉顏、肘、胸等。
批發及零售業	指、足、手、腿、頭、膝、肘、其他、肩等。
食品製造業	指、手、足、腿、頭、腕、背、臀、膝等。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足、手、指、膝、頭、其他、腿、臉顏、腕等。
機械設備製造業	指、手、足、頭、腿、其他、背、臉顏等。

伍、補充說明：

我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主要有下列三項來源：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勞工死亡 1 人以上或受傷 3 人以上者依該條文規定，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實施災害檢查並作成報告，較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的實況報告，惟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有其適用範圍之限制，此部分之統計僅限於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勞工受傷之災害事故。
-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該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包括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告者，由各檢查機構稽催轄內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經整理後，再報本會彙計（96 年度起改採網路申報，以節省行政成本）；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之陳報，主要目的係藉由抽樣調查的方式，獲取更進一步之災害資訊，以推估各業之職災發生情形，包括失能傷害次數、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以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此一指標並可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作為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惟各事業單位對於職業災害之陳報，因 50 人以下小規模事業單位之抽樣家數有限，以此計算出之數據精確度似稍有不足。
- 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給付資料統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死亡申請給付資料之統計數據雖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給付情形，惟被保險人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及職業工會之勞工等，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之定義為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故「勞工」之適用範圍於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

各有定義。前者以僱用 5 人以上之產業勞工、公司行號勞工及漁民、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者、未投公保之公教員工等為適用對象，其係以災害給付為主要目的，後者係以災害風險較高行業為適用對象，主要為製造業、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運輸倉儲通訊業、餐旅業、環境衛生服務業…等，其係以規範工作場所災害預防責任為主要目的，故兩者適用範圍不同，適用勞工人數亦不同，另其計算方法，在勞保部分係以當年辦理給付為準，與前二者之職業災害統計以職業災害發生時間為準，並不相同，故統計結果自有其差異性。

以 103 年為例，103 年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工計死亡 353 人，如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資料顯示，則有 268 人（不含交通事故及職業病），其間之差異如上所述。另為確實掌握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本會已採取將勞保局核發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而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之案件，加以列冊並函轉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以減少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事故卻隱匿不報之情事。